

证券代码：838210

证券简称：立得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提示性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裁定受理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，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（2020）湘0502破申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相关裁定如下：

“2020年10月10日，申请人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立得科技公司）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，2020年12月10日，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湘05民辖25号，裁定：本案由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初步查明：立得科技公司于2002年02月27日经湖南省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与境内合资，未上市），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龙须塘路99号，注册资本为12,500万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为刘重道，经营范围：猪皮、牛皮、羊皮及其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；化工产品、皮革、皮革设备、汽车配件的生产及销售；毛皮收购；毛皮靴制及制品加工；裘皮制品生产、销售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立得科技公司提供的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报告显示立得科技净资产为负，已经资不抵债。同时，涉及多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案件，且多个银行账户已被冻

结。

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认为，从申请人立得科技公司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已资不抵债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破产重整原因，故对于立得科技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，本院予以受理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（2020年12月18日）生效。”

2021年1月12日，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湘0502破2号决定书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指定湖南湘华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，文小宇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目录：

《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湘0502破申2号】

《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决定书》【（2021）湘0502破2号】

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4日